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5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519号《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

《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3〕9522号《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结合前述文件,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问题回复中需更新的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事实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

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40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股东.....	40
问题 3.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代持.....	40
问题 3.2 关于其他股东.....	65
《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80

第一部分 本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进行查询，本所认为，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93.22 万元、4,832.61 万元、7,057.12 万元及 4,459.2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https://www.12309.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zwfw.zj.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20230630 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32.61 万元及 7,057.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22 年 9 月 13 日，飞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飞仕得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1,176,332.35 元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45,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06,176,332.3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追溯调整租赁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飞仕得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为 251,118,024.47 元，由此超过折股数计入资本公积调整为 206,118,024.47 元。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主要如下：

1、杭州存志

本补充核查期间，杭州存志有限合伙人朱丹丹离职，将其持有的杭州存志出资额转让给了徐晓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存志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徐晓彬	普通合伙人	13.50	3.9706	董事、副总经理
2	杨昌国	有限合伙人	50.00	14.7059	监事、资深研发工程师
3	王文广	有限合伙人	50.00	14.7059	总工程师
4	洪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14.7059	监事会主席、资深研发工程师
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5.8824	研发工程师
6	丁文建	有限合伙人	20.00	5.8824	研发工程师
7	陈哲	有限合伙人	20.00	5.8824	研发工程师
8	周才运	有限合伙人	20.00	5.8824	研发工程师
9	汪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5.8824	研发工程师
10	刘乃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2	研发工程师

11	黄昭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2	研发工程师
12	赵杨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2	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13	高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2	销售部内勤主管
14	钱方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2	监事、项目申报经理
15	江丰裕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2	品质主管
16	唐娜	有限合伙人	5.00	1.4706	研发工程师
17	鲁大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8824	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18	陈美琦	有限合伙人	3.00	0.8824	采购主管
19	沈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8824	研发工程师
20	胡沛泉	有限合伙人	1.00	0.2941	驾驶员
21	宣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2941	质检员
22	钱娟	有限合伙人	0.50	0.1471	研发助理
合计			340.00	100.00	-

2、杭州斯年

本补充核查期间，杭州斯年有限合伙人虞烽离职，将其持有的杭州斯年出资额转让给了施贻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斯年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施贻蒙	普通合伙人	10.00	7.5758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超	有限合伙人	50.00	37.8788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程加昌	有限合伙人	20.00	15.1515	董事、资深研发工程师
4	何卫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7.5758	研发工程师
5	王敏亮	有限合伙人	8.00	6.0606	资深销售经理
6	郭祥辉	有限合伙人	5.00	3.7879	研发工程师
7	李忠华	有限合伙人	5.00	3.7879	信息化项目经理
8	李广松	有限合伙人	5.00	3.7879	资深销售经理
9	江世超	有限合伙人	3.00	2.2727	研发工程师
10	王东飞	有限合伙人	2.00	1.5152	人事经理
11	周红剑	有限合伙人	2.00	1.5152	研发工程师
12	鲍旭锋	有限合伙人	1.00	0.7576	销售经理
13	史兆君	有限合伙人	1.00	0.7576	销售经理

14	雷昌居	有限合伙人	1.00	0.7576	计划专员
15	赵俊爱	有限合伙人	1.00	0.7576	计划主管
16	林金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7576	工艺工程师
17	汪雨飞	有限合伙人	1.00	0.7576	维修工程师
18	阙鹏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7576	研发工程师
19	殷修梁	有限合伙人	1.00	0.7576	制造总监
20	郑强	有限合伙人	0.50	0.3788	研发工程师
21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0	0.3788	研发工程师
22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0.50	0.3788	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23	舒祖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3788	测试工程师
24	韩仁宏	有限合伙人	0.50	0.3788	研发工程师
25	尤梅	有限合伙人	0.50	0.3788	质检员
26	刘文武	有限合伙人	0.50	0.3788	仓管员
27	李梅	有限合伙人	0.50	0.3788	财务主管
合计			132.00	100.00	-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资质证照，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95.46 万元、17,914.39 万元、29,100.34 万元和 16,415.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31%、99.996% 和 99.93%。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合作研发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8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四)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

2021 年 9 月，陈向东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4535% 股权。陈向东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故将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1	士兰微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士兰微的控股子公司
3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士兰微的控股子公司

4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士兰微的控股子公司
---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士兰微	功率器件驱动器及配件	1.68	3.61	1.68	-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功率器件驱动器及配件	-	-	6.66	1.73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	-	5.18	-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	75.36	-	-	-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士兰微	功率模块	59.73	72.11	8.48	-

(五)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1.90	-
小计	-	-	1.90	-
合同资产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8.52	-	-	-
小计	8.52	-	-	-
应付账款				
士兰微	4.68	14.39	8.69	-
小计	4.68	14.39	8.69	-
应付票据				
士兰微	62.94	34.87	-	-
小计	62.94	34.87	-	-

合同负债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	67.83	-	-
小计	-	67.83	-	-

(六)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针对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八）同业竞争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期内合法享有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相关信息，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已注册的商标，并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0629813	第 9 类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2、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相关信息，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并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人	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半桥电路门极保护的两极钳位电路及其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0886065.9	2018.8.6-2038.8.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脉冲变压器信号双向传输装置及其保护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310289142.3	2023.3.23-2043.3.22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导通压降测试电路与结温测试仪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310298760.4	2023.3.24-2043.3.23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自驱式功率半导体导通压降检测电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310298765.7	2023.3.24-2043.3.23	原始取得	无
5	带设置测试模组参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679072.9	2022.10.14-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并新增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所有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仕得功率仿真软件 V1.0	发行人	2023SR0611555	2022.8.30	2022.8.30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2	飞仕得 ASIC 烧录软件 V1.0	发行人	2023SR0964067	2023.5.30	未发表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3	Firstack 结温测试仪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23SR1444898	2023.2.1	未发表	2023.11.15	原始取得	无
4	飞仕得产线设备调试工具软件 V1.0	发行人	2023SR1440239	2023.7.30	未发表	2023.11.15	原始取得	无
5	飞仕得高压自稳压电源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23SR1594017	2023.1.8	未发表	2023.12.8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2,977.81	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职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761,773.86	开立应付票据及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18,261,900.00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42,836,651.67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框架合同（年度销售额，半年度按 250 万元标准）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阳光电源	供货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1 月签订，协议有效期至双方合作终止三年后截止	正在履行

2	金风科技	供货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5月-2022年5月	履行完毕
3	金风科技	供货框架合同之专用条款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4	金风科技	供货框架合同之专用条款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5	金风科技	供货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履行完毕
6	金风科技	供货框架合同之专用条款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7	金风科技	供货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2026年12月	正在履行
8	金风科技	供货框架合同之专用条款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9	上海吉电	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月签订,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三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届满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的决定, 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10	武汉科琪	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月签订,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三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届满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的决定, 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11	武汉科琪	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签订,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三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届满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的决定, 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2	瑞能电气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0月-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13	瑞能电气	年度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14	瑞能电气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签订,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两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15	瑞能电气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签订,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两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6	瑞能电气	2023年度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17	天津瑞源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签订,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两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8	天津瑞源	2023年度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19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计划	驱动组件	618.00	2021年10月签订	履行完毕
20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购买合同	驱动板	555.96	2022年2月签订	履行完毕
2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驱动器	621.52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22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驱动器	1,106.52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正在履行
23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驱动器	509.77	2022年4月-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2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驱动器	854.27	2022年12月-2023年11月	正在履行
25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驱动器	299.88	2023年1月-2023年3月	履行完毕
26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驱动器	540.07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正在履行
27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驱动器	712.00	2023年4月-2023年11月	正在履行
2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集采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IGBT 驱动	753.60	2022年1月签订	履行完毕
2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集采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IGBT 驱动	811.95	2022年12月签订	正在履行
30	中天集团上海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功率模组	667.20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3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IGBT 驱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5月-2024年4月	正在履行
3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驱动器	367.27	2023年1月签订	正在履行
3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IGBT 驱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6月-2024年6月	正在履行
34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驱动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35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签订,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三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届满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的决定, 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框架合同（年度采购额，半年度按 250 万元标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深圳博科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5月-2021年5月，本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如甲乙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或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不续期的，则本协议自前述到期日开始日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	履行完毕
2	深圳博科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5月-2024年5月，本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如甲乙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或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不续期的，则本协议自前述到期日开始日自动续期一次，展期一年	正在履行
3	时利和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4月-2022年4月，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4	上海宸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5	上海宸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6	泰咏电子	供应商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7	泰咏电子	供应商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8	上海吉电	供应商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9	上海吉电	供应商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10	斯达半导	销售合同	IGBT	635.00	2022年11月签订	正在履行

11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IGBT	595.00	2022年5月签订	履行完毕
12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IGBT	595.00	2022年11月签订	正在履行
13	浙江嘉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0月-2024年10月	正在履行
14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5月-2025年5月	正在履行

3、银行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1) 票据协议

2020年2月，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约定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在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间，为发行人办理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行人资产池担保限额为3,700.00万元。

2021年2月，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业务期间由此前的2021年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资产池担保限额变更为5,000.00万元。

(2) 借款及抵押协议

2023年3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20,000.00万元，用于“功率器件驱动器（年产80万件）及功率模组、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借款利率为1年期LPR减35个基点。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

议》，约定在贷款额度内，扩大融资业务品种，包括商业汇票保贴、双保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该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以拥有的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1765 号土地使用权估值 1,800 万元进行抵押担保，并约定该土地上新增的在建工程或后续建成的建筑物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一并抵押给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其他重大合同主要为发行人的土地购买合同及工程建设合同。

（1）土地购买合同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重要信息如下：

- 1) 土地坐落：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龙船坞社区、朱家角社区
- 2) 土地面积：20,000.00 平方米
- 3) 土地类型：工业用地
- 4) 成交价：18,000,000.00 元
- 5) 使用权出让年期：50 年

（2）工程建设合同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与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功率器件驱动器（年产 80 万件）及功率模组、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智能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等有关事项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 7,628.00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相关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2.64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81	[注 1]	22.76	2.70
应收代垫社保、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7.92	1 年以内	21.68	0.90
杭州开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67	[注 2]	18.96	5.52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	1 年以内	8.47	0.35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6.05	0.25
合计	-	64.40	-	77.92	9.72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7.06 万元及 1-2 年 11.75 万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4.07 万元、1-2 年 1.60 万元及 2-3 年 10.00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23 万元，主要为应付款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序号	制定/修改时间	制定/修改的会议	修改内容
1	2023.3.31	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召开董事会1次，召开监事会1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	--------------

飞仕得	15%
飞仕得半导体	20%
飞仕得芯动	20%

本所认为，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飞仕得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03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2023年1-6月份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飞仕得半导体、飞仕得芯动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飞仕得半导体、飞仕得芯动为小型微利企业，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3、飞仕得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

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3 年 1-6 月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相关指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2023 年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补助文件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149,466.48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3〕18 号）
第一批临平区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295,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临平区资本市场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平金融办〔2023〕14 号）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浙组〔2017〕5 号）
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	19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一季度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3〕28 号）
鼓励企业增长发展补助资金	18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下半年稳经济促消费补强“鼓励企业增长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3〕21 号）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补助文件
杭州市能耗“双控”目标奖励资金	27,219.00	其他收益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关于拨付 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计	6,542,185.48	-	-

本所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583205656G）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出具的《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功率系统核心部件及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子公司飞仕得芯动及飞仕得半导体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105583205656G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83205656G）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查询到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无有关发行人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止，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专有资质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企业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查询证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83205656G，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龙船坞路 96 号 1 幢 2 层）为临平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经查询，该企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在临平区行政区域内无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员工人数	328
已缴纳人数	31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73%
未缴纳人数	14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当月新入职员工	10
应缴未缴人数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汇缴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员工人数	328
已缴纳人数	31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73%
未缴纳人数	14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当月新入职员工	10
应缴未缴人数	-

2、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1)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3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

库，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3 年 7 月 4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经核查，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9.3.1 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诉讼、仲裁。

根据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20230630 审计报告》、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

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询函》第3题：关于股东

问题 3.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2011年，飞仕得有限由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共同出资设立，李军于2014年入股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三人曾2次共同为公司担保，总金额为600万元，另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2020年12月9日，李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40%、1.32%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存志、杭州斯年，其未实缴到位的出资义务由对应持股平台承担；（3）2014年11月，周存熙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分别转让给徐晓彬、李军，实际转让股权比例为32.00%，周存熙转让股权完成后保留8.00%的股权由施贻蒙代持，徐晓彬、李军分别替施贻蒙代持15%、1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周存熙因个人原因产生了一定的债务负担，周存熙委托施贻蒙代持的原因系两者有亲戚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代为垫付；（4）2020年1月，施贻蒙通过增资并稀释徐晓彬、李军持股比例的方式，实现徐晓彬和李军代持股份的还原，2021年4月，施贻蒙与周存熙约定，施贻蒙将其代持的4%股权转予云扬投资，2021年8月，施贻蒙转让其代持4%股权至周存熙，至此代持彻底解除；（5）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在申报材料披露为创始股东，并共同（部分）在引进有关投资人时一起作为对赌义务人。

请发行人说明：（1）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的基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共同对外投资情况及共同任职情况，并结合作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担保、资金拆借、共同投资、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等情况，说明是否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完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2）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规避同业竞争认定；（3）杭州斯年、杭州存志受让李军持有股份、实缴对应注册资本的过程、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杭州斯年、杭

州存志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属施贻蒙、徐晓彬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结合施贻蒙、徐晓彬前述有关情况，说明杭州存志是否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4) 以表格形式列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年1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是否（曾）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代持形成解除的依据，目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说明

一、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的基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共同对外投资情况及共同任职情况，并结合作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担保、资金拆借、共同投资、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等情况，说明是否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完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

(一) 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的基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共同对外投资情况及共同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的基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对外投资	相互关系
施贻蒙	1982年2月	浙江乐清	2001年9月至2006年6月，本科就读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专业；2006年9月	2008年至2011年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创立飞仕得有限公司，并至2022年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发行	发行人，持股63.1628% 杭州斯年，持股7.1970%	(1) 施贻蒙的爷爷和周存熙的岳母系兄妹关系； (2) 施贻

			至 2008 年 9 月，硕士就读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	人董事长、总经理，飞仕得半导体执行董事、经理，飞仕得芯动执行董事、经理，杭州斯年执行事务合伙人		蒙和徐晓彬系硕士研究生同学关系，施贻蒙和李军系同门师兄关系
周存熙	1964 年 8 月	浙江乐清	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大专就读于温州师范学院物理学专业	1983 年至 1992 年，在乐清市白象中学担任教师；1992 年至 1994 年，在浙江天正集团公司担任部门经理；1994 年至今曾任上海华东电器集团乐清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三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优电联合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州三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乐清市海利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拓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三科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温州博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金三科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三科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乐清合十电气有限公司监事、温州三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松元，持股 100.00%	
					上海三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60.00%	
					上海拓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00%	
					乐清合十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	
					上海三科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杭州三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温州博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温州市爱乐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徐晓彬	1981 年 4 月	浙江 新昌	1999 年 9 月 至 2004 年 7 月, 本科就读 于浙江大学 机械电子工 程专业,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 硕士就读于 浙江大学电 力电子与电 力传动专业	2005 年 2 月至 6 月, 在 北京永基凯奇自动化技 术有限公司担任业务 员; 2005 年至 2006 年离 职考研; 2010 年至 2011 年在北京京仪椿树整流 器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 目经理; 2011 年至 2022 年, 担任飞仕得有限副 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 杭州存志执 行事务合伙人, 飞仕得 芯动监事及飞仕得半导 体监事	发行人, 持股 13.6744%
					杭州存志, 持 股 1.0294%
李军	1984 年 10 月	湖北 潜江	2004 年 9 月 至 2008 年 7 月, 本科就读 于哈尔滨工 业大学电气 工程及其自 动化专业; 2008 年 8 月 至 2011 年 3 月, 硕士就读 于浙江大学 电力电子与 电力传动专 业	2011 年至 2014 年, 在上 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输配电分公司担任工 程师; 2014 年至 2022 年, 在飞仕得有限担任副经 理; 现任发行人副总的 理	发行人, 持股 4.8642%

综上, 截至报告期末, 除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及周存熙通过杭州松元共同投资发行人, 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三者共同在发行人处任职外, 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及共同任职情况。

(二) 结合作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担保、资金拆借、共同投资、共同作为对

赌义务人等情况，说明是否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完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共同创始人情况

发行人前身飞仕得有限由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2 日，飞仕得有限登记成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施贻蒙	50.00	50.00	50.00
2	周存熙	40.00	40.00	40.00
3	徐晓彬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施贻蒙早年偶然得知 IGBT 驱动器厂商以国外企业为主，国内企业涉足较少，看好相关产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萌生了在 IGBT 驱动器产业创业的想法，故在 2011 年联系了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的徐晓彬共同创业。但彼时，施贻蒙和徐晓彬均参加工作不久，缺乏创业资金，而周存熙作为施贻蒙远房亲戚，已经商多年，看好该产业的发展前景，并能够提供资金等支持。因此，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三人作为共同创始人设立了飞仕得有限。

2014 年，公司经历了两年多的发展，有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为了完善人才团队建设、建立核心研发技术团队、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引进了核心技术人员李军。为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2014 年 12 月，李军受让了公司 10.00% 股权，从而实现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的长期捆绑。

2、共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周存熙未为公司提供过担保，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作为共同担保人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银行	合同号	关联担保 人	被担 保人	担保 方式	担保 金额	担保起始时 间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	-----	-----------	----------	----------	----------	------------	------------------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103C1982019000012 103C1982019000013 103C1982019000014 103C1982019000015 103C1982019000016	施贻蒙及其配偶、徐晓彬及其配偶、李军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50.00	2019.12.19-2020.12.18	是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103C11020200039202 103C11020200039203 103C11020200039204 103C11020200039205 103C11020200039206	施贻蒙及其配偶、徐晓彬及其配偶、李军	发行人	保证	50.00	2020.12.15-2021.9.14	是

报告期初，发行人资产较轻，可作为抵押物的资产较少，故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为了满足自身风控要求，需要施贻蒙及其配偶、徐晓彬及其配偶、李军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在金融机构未明确要求公司全部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形下，发行人的融资由施贻蒙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 杭州分行	571XY202001895401	施贻蒙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20.7.10-2021.7.9	是

3、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周存熙不存在资金拆借，公司与施贻蒙、徐晓彬、李军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李军	24.90	-	1.15	26.05	-
	小计	24.90	-	1.15	26.05	-
2020 年度	李军	-	24.84	0.06	-	24.90
	小计	-	24.84	0.06	-	24.90

(2) 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施贻蒙	152.79	-	5.11	157.89	-
	徐晓彬	53.99	-	1.60	55.58	-
	小计	206.78	-	6.71	213.47	-
2020 年度	施贻蒙	150.73	-	6.20	4.15	152.79
	李军	84.77	-	3.23	88.00	-
	徐晓彬	55.49	470.00	7.42	478.92	53.99
	小计	290.99	470.00	16.85	571.07	206.78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施贻蒙、徐晓彬、李军的资金拆借余额主要系发行人（拆出方）替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代垫股权收购款项；2020 年发行人（拆出方）与徐晓彬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徐晓彬因购房及临时性资金周转向公司拆借资金，当年拆借资金已于当年归还给公司。

2020 年李军（拆出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李军 2014 年受让周存熙转让的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款由发行人垫付，后公司财务人员在计算李军和发行人往来款时未考虑股权代持情况，导致李军多归还了其欠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偿还完毕。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4、共同投资情况

如本题“一”之“（一）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的基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共同对外投资情况及共同任职情况”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及周存熙通过杭州松元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况。

5、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

2021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原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了外部投资人云扬投资和杭州浩歌，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各自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对赌义务，互相之间不存在连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1	施贻蒙 (周存熙)	云扬投资	2021年4月	1、对2020年业绩进行承诺,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补偿;2、约定反稀释条款,对赌义务人后续转让股权或发行人后续融资,发行人估值不得低于13.8亿,否则对赌义务人需对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	投资方特殊权利于2022年9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2	施贻蒙、徐晓彬、李军	杭州浩歌	2021年4月	1、对2020年业绩进行承诺,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补偿;2、约定反稀释条款,对赌义务人后续转让股权或发行人后续融资,发行人估值不得低于13.8亿,否则对赌义务人需对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	投资方特殊权利于2022年9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报告期内,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1	发行人及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以下简称创始股东)	陈向东、银杏堡投资	2021年9月	回售权、清算权、股权平移、股权转让及增资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股利分配权、最优惠条款、2020年业绩承诺及上市时点承诺	1、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2、投资方与发行人有关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于2022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3、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于2022年12月中止,在发行人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或者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4、投资方与创始股东有关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于2022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陈向东、银杏堡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将“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系投资机构基于其完善的投资协议模板及其内部风险控制要求(除外部投资人以外的股东均作为对赌义务人),非施贻蒙要求将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陈向东为士兰微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银杏堡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引入陈向东和银杏

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并获取优质的市场与产业资源。因此，徐晓彬、李军虽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作为管理层，为了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此外，陈向东、银杏堡投资增资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明确将施贻蒙定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等作为内部管理层股东，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并承担回购义务具有合理性。

6、施贻蒙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发行人认定施贻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均予以确认，未提出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贻蒙直接持有公司 2,842.3269 万股股份，其控制的杭州斯年持有公司 58.0186 万股股份，施贻蒙合计控制公司 2,900.34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521%，其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施贻蒙一直担任飞仕得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 5 名董事中共 4 名董事由其提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起关键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晓彬直接持有公司 615.3491 万股股份，其控制的杭州存志持有公司 149.4419 万股股份，徐晓彬合计控制公司 764.7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54%；李军直接持有公司 218.88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42%；周存熙通过杭州松元间接持有公司 175.8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70%。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三人的持股比例与施贻蒙持股比例相比差距较大。

同时，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施贻蒙，未与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完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三）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

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对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四人均为自然人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四人均为自然人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四人均为自然人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四人均为自然人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四人之间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而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截至报告期末，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之间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四人均为自然人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四人均为自然人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四人均为自然人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如本题“一”之“（一）”回复，四人之间不存在前项所述的亲属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四人均为自然人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四人之间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松元的股份锁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关股份锁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规避同业竞争认定；

（一）周存熙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周存熙及其近亲属（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下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企业状态
1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5月20日	周存熙持股35%，周熙文持股35%，周杨持股20%，周晓燕持股1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温州三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1日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周熙文持股2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杭州三科电器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1日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周存熙持股1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乐清三科民间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日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周熙文持股5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浙江三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周松池持股95%	生产、销售电源产品，2020年4月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乐清合十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周存熙持股40%，周熙文持股6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浙江三科电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乐清合十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95%，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生产、销售电源产品，2022年7月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杭州松元	2022年6月22日	周存熙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9	湖州三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1日	周存熙持股 7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于2020年3月注销
10	上海三科电器有限公司	1996年1月15日	周存熙持股 60%，周杨持股 4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已于2019年9月向工商局申请注销备案
11	上海拓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1日	周存熙持股 5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于2002年12月吊销
12	上海三科电子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1日	周存熙持股 30%，周熙文持股 20%，周杨持股 5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于2002年8月吊销
13	杭州三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周家煌持股 100%	生产、销售变频器	存续
14	杭州嘉皇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周家煌持股 95%	生产、销售变频器	存续
15	杭州三科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周家煌持股 9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6	华阳智慧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周家煌实际持股 60%	生产、销售锂电池	存续
17	深圳市金三科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6月24日	周杨持股 98.8%	生产、销售光伏逆变器及户用储能产品	存续
18	深圳三科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周晓燕持股 80%	生产、销售手机天线，2021年6月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9	浙江嘉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周家煌持股 55%，杭州嘉皇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0%	生产、销售变频器	存续

注：周熙文为周存熙二弟，周杨（曾用名周熙阳）为周存熙三弟，周晓燕为周存熙妹妹，周松池为周存熙父亲，周家煌为周存熙儿子。

浙江三科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三科电源有限公司、杭州三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司、杭州嘉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三科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嘉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销售渠道、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1	浙江三科电气有限公司	稳压器、调压器等电源产品（10KW以内为主）	经销商、官网	38.73	0	0	1.42
2	浙江三科电源有限公司			264.55	399.32	12.82	0
3	杭州三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用于水泵、传送带等设备的小功率（22KW以内为主）变频器	电商、外贸	1,466.28	1,894.78	1,803.68	1,071.58
4	杭州嘉皇电子有限公司			1,877.91	2,452.70	2,500.66	1,454.61
5	浙江嘉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0	0	0	102.92
6	深圳市金三科电子有限公司	小功率离网逆变器（5KW以内为主）、太阳能电池板	外贸	4,220.03	5,940.21	2,417.37	111.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包括功率器件驱动器和功率模组，属于电力电子的核心部件，配套产品的功率范围绝大部分在兆瓦（MW）级以上，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矿用变频等中高压领域。

上述企业报告期的主营产品为电力设备、电力电子整机，主要应用于水泵、传送带、离网逆变器等低压小功率领域（22KW以内为主），不涉及使用发行人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领域重叠。

综上，上述企业的主营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和发行人不同，不存在业务/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徐晓彬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徐晓彬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企业状态
1	杭州存志	2020年12月3日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徐晓彬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存续
2	杭州禾麦文体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陈锡谦持股50%	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图书出租	于2022年7月注销

注：陈锡谦为徐晓彬配偶。

（三）李军控制及其近亲属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李军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综上，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规避同业竞争认定。

三、杭州斯年、杭州存志受让李军持有股份、实缴对应注册资本的过程、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杭州斯年、杭州存志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属施贻蒙、徐晓彬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结合施贻蒙、徐晓彬前述有关情况，说明杭州存志是否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一）杭州斯年、杭州存志受让李军持有股份、实缴对应注册资本的过程、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杭州斯年、杭州存志受让李军持有股份、实缴对应注册资本的过程、资金来源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对应注册资本	实缴对应注册资本的过程	资金来源
李军	杭州斯年	126.00万元	13.20万元，其中6.00万元未实缴	于2021年4月30日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6.00万元	激励员工的出资款
李军	杭州存志	306.00万元	34.00万元，均未实缴	于2021年4月30日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34.00万元	激励员工的出资款

杭州斯年、杭州存志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合法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杭州斯年、杭州存志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属施贻蒙、徐晓彬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部分激励员工的入职时间在 4 年以上，入职时间较长。从已在 A 股上市的案例看，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限售期通常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非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限售期通常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人为了实现保持员工团队稳定的目的，同时也兼顾部分入职时间较长员工的感受，因此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贻蒙担任杭州斯年 GP，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入职时间普遍较短；由公司高管徐晓彬担任杭州存志 GP，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入职时间较长，基本都在 4 年以上。

综上，杭州斯年、杭州存志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属施贻蒙、徐晓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结合施贻蒙、徐晓彬前述有关情况，说明杭州存志是否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如本题“一”之“（二）结合作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担保、资金拆借、共同投资、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等情况，说明是否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完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贻蒙，不存在与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而杭州存志的 GP 为徐晓彬，因此，杭州存志不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以表格形式列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 年 1 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是否（曾）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代持形成解除的依据，目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过程及方式	资金来源及去向	完税情况
1	股权代持形成	2014年12月,飞仕得有限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周存熙对外转让40.00%股权,分别由徐晓彬受让20.00%、李军受让20.00%,但实际情况如下: (1)徐晓彬受让的20.00%股权中5.00%归徐晓彬所有,15.00%为替施贻蒙代持,由李军受让的20.00%股权中10.00%归李军所有,10.00%为替施贻蒙代持; (2)周存熙股权转让完成后保留8.00%股权,由施贻蒙代持。	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向周存熙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飞仕得垫付;周存熙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用于名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偿还债务	已完税
2	股权代持第一次还原	2020年1月,飞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工商登记显示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施贻蒙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实际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影响实际的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施贻蒙与徐晓彬、李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为施贻蒙代周存熙持有8.00%的股权。	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2021年的分红款	增资,不涉及纳税
3	股权代持第二次还原	2021年4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代持股权委托出售协议》。受周存熙委托,施贻蒙以5,520.00万元向云扬投资转让其代周存熙持有的4.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为施贻蒙代周存熙持有4.00%的股权。	周存熙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购买理财、家庭企业经营、购房购车等	已完税
4		2021年8月,施贻蒙将其代持的4.00%股权转让给周存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完全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不涉及资金流转	已完税

(二) 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年1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1、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的原因

2014年12月,周存熙因个人原因产生了一定的债务负担,为了不影响飞仕得有限的业务经营和稳定发展,经股东间商定,周存熙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退出。

周存熙对外实际转让的股权比例为32.00%(出资成本为96万元),转让

价格为 259.95 万元，退出时有一定溢价，其中施贻蒙净受让 17.00% 的股权，徐晓彬净受让 5.00% 的股权，李军净受让 10.00% 的股权。飞仕得有限当时成立仅 3 年，处于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亦未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故各方参考飞仕得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净资产金额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飞仕得有限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处于创业初期，收入来源主要为工资薪酬，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去支付股权转让款，故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截至 2021 年 10 月，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已向飞仕得偿还了垫付款。

2、2020 年 1 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过程

2020 年 1 月 14 日，飞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施贻蒙以货币认缴。

本次增资系为了将徐晓彬和李军代施贻蒙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实际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飞仕得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飞仕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工商登记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飞仕得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施贻蒙	250.00	50.00	150.00	750.00	75.00	150.00
2	周存熙	-	-	-	-	-	-
3	徐晓彬	150.00	30.00	90.00	150.00	15.00	90.00
4	李军	100.00	20.00	60.00	100.00	10.00	60.00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1,000.00	100.00	300.00

2) 实际股权

本次增资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影响实际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完成（第一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徐晓彬、李军的实际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与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一致，施贻蒙与徐晓彬、李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为施贻蒙代周存熙持有 8.00% 的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飞仕得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施贻蒙	335.00	67.00	201.00	670.00	67.00	201.00
2	周存熙	40.00	8.00	24.00	80.00	8.00	24.00
3	徐晓彬	75.00	15.00	45.00	150.00	15.00	45.00
4	李军	50.00	10.00	30.00	100.00	1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1,000.00	100.00	300.00

2021 年 3 月，飞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其中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的实缴出资比例和认缴出资比例一致，李军因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权给杭州存志、杭州斯年导致认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比例存在差异）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施贻蒙分红比例为 67%，分得金额 670.00 万元，周存熙分红比例为 8%，分得金额 80.00 万元，徐晓彬分红比例为 15%，分得金额 150.00 万元，李军分红比例为 5.28%，分得金额 52.80 万元，杭州存志分红比例为 3.4%，分得金额 34.00 万元，杭州斯年分红比例为 1.32%，分得金额 13.20 万元。各股东以取得的分红款向飞仕得有限缴纳未出资的注册资本。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此外，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未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各股东决议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 2021 年 10 月，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已按照前述增资后的实际股权情况缴纳了出资款。

2022 年 10 月 26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22〕59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飞仕得有

限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 月，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主营业务已初具规模，有增加注册资本的需求。经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三人协商，工商层面通过施贻蒙单方增资的方式既解决了徐晓彬和李军代施贻蒙持有股权的情形，又可以满足公司增资扩股的需求。

本次增资工商层面显示施贻蒙单方增资，实际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新增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按照 67.00%、8.00%、15.00%、10.00%的比例分别进行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各股东对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均已确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周存熙）的利益，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检索，A 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增资进行股权还原的案例，如天新药业（603235）、东威科技（688700）等。

综上，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 年 1 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

（三）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是否（曾）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代持形成解除的依据

1、代持形成解除的依据

代持形成及解除的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依据
1	股权代持形成	1、2014 年 10 月，确认周存熙转让后保留 8%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2、2014 年 12 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3、2014 年 10 月，确认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实际股权份额、代持股权份额及未来股权激励份额由李军承担的《飞仕得股权协议》；

		4、2020年1月，公司分红50万元，施贻蒙将周存熙8%股权对应的税后分红款3.2万元打款给周存熙的转账凭证； 5、2021年4月，公司分红1,000万元，施贻蒙将周存熙8%股权对应的税后分红款64万元打款给周存熙的转账凭证。
2	股权代持第一次还原	1、2020年1月，同意以施贻蒙单方认缴500万元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完成后徐晓彬和李军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和实际持股比例一致； 2、本次增资实际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各股东按照实际持股比例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的出资凭证。
3	股权代持第二次还原	1、2021年4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代持股权委托出售协议》； 2、2021年4月，施贻蒙收到云扬投资支付的股权款5,520万元后，将扣税后的股权转让款打款给周存熙的转账凭证。
4		1、2021年8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无银行流水凭证；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由周存熙打款给施贻蒙的转账凭证。

2、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是否（曾）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

周存熙委托施贻蒙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系两者有亲戚关系，相对而言周存熙对施贻蒙更具有信任度；施贻蒙委托徐晓彬、李军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系周存熙在当时产生了一定的债务负担，考虑到施贻蒙与周存熙之间的亲戚关系，如施贻蒙显名受让股权，容易使外界产生施贻蒙真实受让的股权系代周存熙持有的质疑，且公司当时规模较小，股权价值相对有限，故经股东间商定，由徐晓彬、李军代施贻蒙受让股权。

周存熙和施贻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鉴于公司的股权演变过程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出具确认函，确认：

(1) 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最终解除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事项，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行为不存在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

(2) 本人目前持有的飞仕得股权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

(3) 四人互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不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发行人全部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飞仕得股权系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合法所有，股权清晰，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冻结、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是飞仕得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飞仕得的股份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五、核查并说明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云扬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除出资款外，周存熙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工资薪酬、日常报销、分红、出资款外，徐晓彬、李军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如本题“一”之“（二）结合作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担保、资金拆借、共同投资、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等情况，说明是否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完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之“3、资金拆借情况”所述。

报告期内，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贻蒙及其关联方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资金往来如下：

姓名	时间	流入/流出	对手方	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原因	备注
徐晓彬	2021/10/30	流出	施贻蒙	100.00	购房保证金周转资金	由徐晓彬配偶陈锡谦支付和收取
	2021/10/31	流出	施贻蒙	100.00		
	2021/11/1	流入	施贻蒙	200.00	归还购房保证金周转资金	
李军	2021/10/30	流出	施贻蒙	30.00	购房保证金周转资金	-
	2021/11/1	流入	施贻蒙	30.00	归还购房保证金周转资金	-
周存熙	2021/4/29	流入	施贻蒙	1,000.00	施贻蒙支付代收的股权转让款	周存熙委托施贻蒙转让代持的4%股权给云扬投资
	2021/4/29	流入	施贻蒙	3,360.00		
	2021/8/13	流出	施贻蒙	50.00	周存熙委托施贻蒙缴纳股权还原涉及的个税	施贻蒙将剩余代持的4%股权还原给周存熙
	2021/8/15	流出	施贻蒙	38.00		
	2021/9/29	流入	施贻蒙	64.00	施贻蒙支付代收的分红款	-
	2021/10/28	流入	施贻蒙	56.00	施贻蒙支付代收的股权转让款	周存熙未缴纳的56万元注册资本原先计划由施贻蒙代为缴纳，后变更为由周存熙直接向公司缴纳出资款，故施贻蒙将留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周存熙
云扬投资	2021/4/26	流出	施贻蒙	5,520.00	云扬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该笔股权转让款由施贻蒙代收，实际由周存熙享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晓彬直接持有公司615.3491万股股份，

其控制的杭州存志持有公司 149.4419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64.7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54%，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军直接持有公司 218.88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42%，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存熙通过杭州松元间接持有公司 175.8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70%；云扬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75.8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70%，云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45.04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33%，云扬投资与云汐投资受同一控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0.86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03%，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

除上述情形以外，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款项支付、完税凭证、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并就飞仕得有限设立的相关背景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对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进行了访谈确认；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担保合同，了解资金拆借和共同担保的情况；

3、取得了云扬投资、杭州浩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了陈向东、银杏堡增资入股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资凭证，并将徐晓彬、李军、杭州斯年、杭州存志作为共同对赌义务人的原因取得了银杏堡、陈向东出具的说明函；

4、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逐条比对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他股东关于公司实

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5、取得了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关于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6、取得了杭州斯年、杭州存志的银行流水、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款缴纳凭证、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和承诺，并对杭州斯年、杭州存志各个合伙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7、访谈了解公司当初设立两个持股平台，分别由施贻蒙和徐晓彬担任 GP 的原因；

8、取得了 2014 年 10 月确认周存熙转让后保留 8% 股权的股东会决议、2014 年 12 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2014 年 10 月确认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实际股权份额、代持股权份额及未来股权激励份额由李军承担的《飞仕得股权协议》；

9、取得了 2021 年 4 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代持股权委托出售协议》及报告期内周存熙和施贻蒙的资金往来凭证；

10、取得了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来源及去向；

11、访谈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了解关于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 年 1 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

12、取得了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关于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并对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进行了访谈确认；

13、查阅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情形的相关规定；

14、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的声明与承诺，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5、取得了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确认函；

16、取得了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云汐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施贻蒙，未与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完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相关披露真实、准确；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松元的股份锁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规避同业竞争认定；

3、杭州斯年、杭州存志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合法所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杭州斯年、杭州存志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属施贻蒙、徐晓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杭州存志不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4、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 年 1 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不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5、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3.2 关于其他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周存熙存在大额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周存熙个人债务规模、风险敞口分别约为 8,500 万元、9,400 万元；（2）2022 年 7 月，周存熙将其持有的公司 3.9070%股权无偿转让给杭州松元，杭州松元系周存熙 100%持股的公司；（3）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9070%股份和 3.2233%股份，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风信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1303%股份；（4）2021 年 9 月，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增资持有公司 1.4535%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士兰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5）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及创始股东曾与陈向东、银杏堡投资签订包含回购义务的对赌协议，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于 2021 年 12 月不可撤销终止，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于 2022 年 12 月中止但附带恢复条款，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特殊权利均已不可撤销终止；（6）公司间接股东山南云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山南云栖二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属于契约型基金。

请发行人说明：（1）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往来，有关交易是否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偿还过程、资金来源，约定的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是否涉及所持发行人股权或实际控制人，结合前述情况、相关债务还款期限、周存熙未来偿还安排、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2022 年持股方式变化情况，说明周存熙持有杭州松元的股权、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风险；（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发行人主要股东与陈向东的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公允，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2）前

述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清理是否彻底，发行人是否作为协议主体；（3）前述契约型基金存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回复说明

一、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往来，有关交易是否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偿还过程、资金来源，约定的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是否涉及所持发行人股权或实际控制人，结合前述情况、相关债务还款期限、周存熙未来偿还安排、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2022年持股方式变化情况，说明周存熙持有杭州松元的股权、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一）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往来，有关交易是否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往来、资金拆借，存在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度	浙江三科电源有限公司	变压器	0.16

2020年，公司向浙江三科电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0年度，周存熙持有公司8%股权，发行人已将该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二）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偿还过程、资金来源，约定的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是否涉及所持发行人股权或实际控制人

1、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原因

2014年，周存熙家族名下的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科集团）因为浙江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保事项而陷入流动性危机，导致无力

偿还银行借款。周存熙作为三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常会被银行要求作为相关借款的担保人。为解决三科集团的债务困境，维持三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周存熙向其亲属、朋友等借款或为三科集团的民间借款进行担保。

因此，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原因主要系为维持三科集团生产经营活动向民间借款、为三科集团的民间借款担保、为三科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

2、周存熙债务偿还过程、资金来源，约定的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是否涉及所持发行人股权或实际控制人

周存熙相关债务形成后，通过名下房产、股权等资产出售及其家庭成员的资助，陆续偿还了部分债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周存熙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借款类型	借款对象	余额(万元)	敞口(万元)	还款期限	未来偿还安排
(1) 周存熙本人及家庭经营用借款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95.02	95.02	已到期	拟于 2023.12.31 前偿还
(2) 周存熙替三科体系公司向民间借款、及(3) 替三科体系公司民间借款担保产生的债务	翁*胜	238.00	238.00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翁*达	74.00	74.00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叶*波	705.00	705.00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邱*波	494.00	494.00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郑*文	240.00	240.00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林*义	20.00	20.00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叶*田	20.00	20.00	未明确约定	2023 年和 2024 年各偿还 20 万元
	陈*毅	14.00	14.00	每月偿还 2 万元，直至还清	每月偿还 2 万元
	郑*芬	35.00	35.00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李*平	137.76	137.76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叶*存	120.00	120.00	2028年12月31日前	每年偿还20万元左右，直至还清
	王*伟	225.00	225.00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谢*	21.00	21.00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上海朴彦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04.00	404.00	2030年12月31日前	2023年偿还20万元；2024年偿还52万元；2025年至2028年，每年偿还56万元；2029年偿还58万元；2030年偿还60万元
	周*新[注1]	31.20	60.54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高*川	376.00	376.00	2027年5月30日前	2023年至2025年期间，每年5月30日前偿还100万元；2026年5月30日前偿还91万元；2027年5月30日前偿还85万元
	黄*光	150.00	150.00	未明确约定	每年偿还20万元左右，直至还清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翠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75	209.75	未明确约定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4)周存熙替三科体系公司担保（银行借款）产生的债务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3,326.52	3,326.52	2031年2月28日前	2023年1-2月，每月偿还20万元；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每月偿还25万元；2024年3月至2031年1月，每月偿还37万元；2031年2月，偿还剩余款项
	天信电线集团有限公司	690.00	690.00	未明确约定	2023年，每月偿还3万元；2024年，每月偿还5万元；2025年起，每月偿还7万元，直至还清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2]	-	900.00	未明确约定	未明确安排

合计	7,626.25	8,555.59	-	-
----	----------	----------	---	---

注 1：该债务人确认借款余额，但表示后续利息视情况决定，本所律师根据 1% 的月利率计提三年利息作为敞口。

注 2：三科集团于 2014 年 3 月向光大银行借款 900 万元，周存熙作为担保人之一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后三科集团未归还借款，光大银行起诉三科集团及相关担保人后，将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将债权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与相关担保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撤回执行申请。鉴于周存熙作为该笔债务的担保人，未参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撤回执行申请后亦未有任何第三方向周存熙主张债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最高担保额 900 万元作为敞口。

周存熙后续可通过家庭成员名下企业（如杭州三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嘉皇电子有限公司、华阳智慧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等）的经营所得及待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出售发行人股票等方式偿还上述债务。上述债务均未约定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不涉及杭州松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周存熙所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

周存熙和施贻蒙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1 年 8 月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存熙和施贻蒙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被处罚或与债权人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上述债务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持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前述情况、相关债务还款期限、周存熙未来偿还安排、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2022 年持股方式变化情况，说明周存熙持有杭州松元的股权、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还款期限、周存熙未来偿还安排详见本题“一”之“（二）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偿还过程、资金来源，约定的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是否涉及所持发行人股权或实际控制人”。

周存熙的相关债务均未约定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不涉及杭州松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周存熙所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周存熙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及杭州松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周存熙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详见问题 3.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代持之

“四”，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022年6月，周存熙为了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调整了其持股方式，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杭州松元，杭州松元系周存熙100%持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存熙积极偿还债务，未与债权人发生进一步的诉讼纠纷，债权人未就上述债务申请冻结或处置周存熙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或杭州松元持有的公司股权。

周存熙就关于个人债务履行方式及股权权属状况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杭州松元100%股权，杭州松元持有飞仕得3.9070%股权。本人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及杭州松元持有的飞仕得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经本人与各债权人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针对本人所有债务，本人将全部以现金形式偿还相应债务，不以本人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及杭州松元持有的飞仕得股权用于偿还、抵押、质押任何债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存熙持有杭州松元的股权、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内控及法律风险”披露了“间接股东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风信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二者合计持有公司7.1303%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处修改披露如下：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施贻蒙持有杭州斯年 7.5758%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施贻蒙、杭州斯年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 63.1628%、1.2893%股权，施贻蒙与杭州斯年系一致行动人
2	徐晓彬持有杭州存志 3.9706%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晓彬、杭州存志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 13.6744%、3.3209%股权，徐晓彬与杭州存志系一致行动人
3	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风信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云扬投资、云汐投资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 3.9070%、3.2233%股权，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与陈向东的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公允，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与陈向东的关系

陈向东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为银杏堡投资 GP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5.74%股权。除上述情形之外，陈向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可能相互输送利益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二）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公允，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2021年9月，陈向东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公司 1.4535%的股权。报告期内，陈向东控制的士兰微、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于陈向东入股前后，向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2021年9月前				2021年9月后			
主要交易内容	总金额(万元)	数量	收付款政策	主要交易内容	总金额(万元)	数量	收付款政策
功率器件驱动器及配件	8.43	10	票到月结30天	功率器件驱动器及配件	12.11	14	款到发货
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	-	-	-	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	75.36	1	合同生效支付60%，产品发货前支付30%，验收通过后支付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陈向东控制的企业销售功率器件驱动器及配件产品金额较少，经对比，销售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因配置不同，单价存在差异，发行人向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价格在公司其他同类型设备的销售单价范围之内，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2、报告期内，陈向东入股前，发行人未向其控制的企业采购相关产品。2021年9月以来，发行人主要就功率模块向士兰微进行采购，共计140.32万元，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积极推进原材料国产化进程，士兰微作为国内知名功率半导体企业，其生产的功率模块获得了行业、市场的信赖和认可，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功率模块。经对比，发行人向士兰微的采购价格（平均单价136.10元/个）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宁波达新半导体有限公司（平均单价132.74元/个）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综上，发行人向陈向东控制的公司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一）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代持”之“四”回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或清理，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其他股东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形式取得公司股份，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题之“一”回复，周存熙的债务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持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纠纷，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或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纠纷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发行人全部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全部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飞仕得股权系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合法所有，股权清晰，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冻结、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是飞仕得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的飞仕得股份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系其真实、

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五、前述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清理是否彻底，发行人是否作为协议主体；

发行人及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以下简称创始股东）与陈向东、银杏堡投资于2021年9月签订了《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签订了包含回购义务的《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于2021年12月签订了《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于2022年12月签订了《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于2022年12月中止但附带恢复条款，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特殊权利均已不可撤销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1	发行人及创始股东	陈向东、银杏堡投资	2021年9月	回售权、清算权、股权平移、股权转让及增资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股利分配权、最优惠条款、2020年业绩承诺及上市时点承诺	1、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2、投资方与发行人有关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于2022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3、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于2022年12月中止，在发行人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或者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4、投资方与创始股东有关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于2022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经调整完成后的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

2021年12月，陈向东、银杏堡投资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2年12月，陈向东、银杏堡投资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与发行人有关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因此，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施贻蒙。

2022年12月，陈向东、银杏堡投资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与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创始股东有关的除回售权之外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约定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于《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中止，在发行人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或者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形下将自动解除中止状态并恢复效力，若公司完成上市，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将不可撤销地终止。

2025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处于发行申报及在审过程中，陈向东、银杏堡投资享有与创始股东有关的回售权不会被触发，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公司完成上市，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将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在上市后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陈向东、银杏堡投资的反稀释权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享有的与创始股东有关的回售权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中未约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条款，且陈向东、银杏堡投资除享有与创始股东有关的回售权带恢复效力条款外，其他特殊权利均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创始股东与陈向东、银杏堡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清理彻底，发行人虽作为协议主体，但不再承担对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对赌协议项下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前述契约型基金存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一）前述契约型基金存续期情况，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山南云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以下简称山南云栖一号）成立时间为2019年7月8日，备案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预计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7年；山南云栖二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以下简称山南云栖二号）成立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备案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预计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7年。

浙江玉皇山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飞仕得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持有的银杏堡合伙财产份额。若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存续期在飞仕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前到期，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将确保在持有飞仕得股份至飞仕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提出对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持有的银杏堡合伙财产份额进行清算出

售的安排。”

银杏堡投资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前述契约型基金的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锁定期，相关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二）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资金设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存续期间均采取封闭式运作，合规运行；其投资者均为自然人、结构简单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资管产品作为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资管产品的嵌套；该等基金的总资产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200%，且管理人未质押基金份额以放大杠杆，不存在高杠杆的情形；该等基金的投资者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不属于分级私募产品。

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的管理人浙江玉皇山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系封闭型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通过持有银杏堡投资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飞仕得股份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有关规定，不涉及需根据《资管新规》进行相关过渡期安排，不存在《资管新规》所禁止的“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因此，本公司及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不存在需根据《资管新规》进行整改的情况。”

综上，前述契约型基金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内入职员工的简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往来对周存熙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了周存熙控制企业出具的说明；

2、就周存熙的债务情况向其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相关债务凭据，汇总个人债务情况和相关债务产生原因；获取周存熙的个人信用报告，与债务情况进行核对；陪同周存熙前往主要诉讼地法院查询个人诉讼、执行信息，并获取相关案件文书进行核对；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与周存熙、三科集团相关的诉讼、执行等情况，与周存熙提供的信息核对；

4、针对周存熙的民间借贷及为三科集团的民间借贷担保产生的债务，走访主要的民间借贷对象，对周存熙的债务进行访谈确认；针对周存熙为三科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银行借款担保产生的相关债务，获取三科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所有未结清债务情况，确认是否与周存熙有关；走访了主要债权人，对周存熙的债务进行访谈确认；取得了周存熙就关于个人债务履行方式及股权权属状况的承诺；

5、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及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杭州松元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6、查阅了云扬投资、云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取得了银杏堡投资、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士兰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并就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采购、销售情况和其他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对比；

8、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安排的声明与承诺及关于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的确认；

9、取得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陈向东、银杏堡投资签

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并对相关合同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10、获取了契约型基金的基金合同、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基金实际权益人清单及其出资凭证，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了上述契约型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11、获取了基金管理人浙江玉皇山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关于契约型基金相关情况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说明，并对基金管理人和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往来、资金拆借，有关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周存熙的相关债务均未约定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不涉及杭州松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周存熙所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或任何担保；周存熙持有杭州松元的股权、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2、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向陈向东控制的公司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5、发行人、创始股东与陈向东、银杏堡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清理彻底，发行人虽作为协议主体，但不再承担对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对赌协议项下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契约型基金的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锁定期，相关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问询函》第14题：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存在收到大额票据，找回小额票据的情形，另有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以购买设备等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零星现金交易，主要因零星废料销售以及对部分客户的零星产品销售；（2）报告期初，发行人向股东施贻蒙、李军、徐晓彬、洪磊、杨昌国拆出资金余额 324.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替关联方代垫股权收购款项、周转借款，2020 年发行人向徐晓彬拆出 470 万元，用于购房及临时性资金周转，截至 2021 年末前述资金拆借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3）2020 年、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 50 万元和 1,000 万元；（4）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飞仕得有限未设董事会、监事会，由施贻蒙、李军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迟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出票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时间、金额、最终去向、还款来源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2020 年现金分红 50 万元的原因，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和用途；（4）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5）结合董事会、监事会设立时间较晚、实控人（创始人）持股比例较高、相关股东历史上存在代持、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等，说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报告，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手段、范围、结果，分主体按年汇总列示资金收入来源、支出去向和对象、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直间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具体核查依据；（3）说明对现金分红最终去向、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出票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票据找零(万元)	-	-	-	59.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20年度存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大额票据，找回小额票据的情形。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少量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双方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据，票据找零的累计金额及单笔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变相通过客户进行票据变现的情形。

（二）出票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找零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找零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上海吉电	2005.4.8	无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1 幢 B148 室	主要从事专业电子元器件和高度信息化集成配套的代理和销售
江苏晨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1	无	徐州市铜山区徐州高新区第二工业园珠江路 7 号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英博电气	2008.12.16	无	廊坊开发区荷花道北侧	主要从事电能质量治理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本题“一”之“(一) 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存在向全资子公司飞仕得半导体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以购买设备等的情形，2020 年金额为 229.03 万元，2021 年金额为 77.78 万元。

1、已进行有效整改

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已就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后续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2、上述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需要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述行为终了之日距今已超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

由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行为，行为终了之日距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超过二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同时，相关部门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会议纪要明确：“未发现上述票据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赔偿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前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本人将及时向公司作出足额的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具体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适用[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参见本题“二”回复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存在	参见本题“二”回复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但如本题“一”所述，存在票据找零、向全资子公司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不规范事项。

综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的要求，报告期内，除前述已说明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1、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皆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彼时规范意识有所欠缺所致。在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公司已意识到不规范情形的存在，并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或纠正，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自2022年起至今，公司已不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

（1）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全面清理，具体包括：①自2021年3月以来，公司已不再进行票据找零或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②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自2022年以来，公司已不再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2）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

兑汇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宜予以规范。

(3)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3〕9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根据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行为有针对性地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2022年以来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五、结合董事会、监事会设立时间较晚、实控人（创始人）持股比例较高、相关股东历史上存在代持、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等，说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及安排。

(一)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如本题“一、二、四”所述，报告期内，除票据找零、向全资子公司背书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所述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如本题“四”所述，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根据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行为有针对性地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2022年以来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初，发行人作为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施贻蒙担任执行董事，李军担任监事。

2022年9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置若干职能部门。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召开董事会4次，召开监事会4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贻蒙直接持有公司2,842.3269万股股

份，其控制的杭州斯年持有公司 58.0186 万股股份，施贻蒙合计控制公司 2,900.34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52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比例过高，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上的措施及安排包括：（1）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保障公司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作；（3）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内控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2、发行人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安排包括：（1）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4）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权。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票据找零涉及的相关交易的背景、交易对手方，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2、查看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相关合同，了解交易的真实性、背书转让的合理性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并查阅相关部门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出具的会议纪要；

4、查阅发行人票据管理、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董监高调查问卷以及票据找零涉及的交易对手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6、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流水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卡

流水；

7、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的要求，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8、取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取得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各项主要内控制度；

10、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票据找零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本题已说明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所列举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有效期	主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飞仕得	浙江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至 1296 号 14 幢 4 层、5 层	1,669.25	2021.3.1-2026.2.28	办公及研发	是	是
2	飞仕得	浙江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至 1296 号 15 幢 203、204 室	467.72	2022.8.1-2024.7.31	办公	是	是
3	飞仕得	杭州余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龙船坞路 96 号 1 幢 2 层	4,050.00	2021.1.15-2026.1.14	生产及办公	是	是
4	飞仕得	杭州余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龙船坞路 96 号 1 幢 2 层	800.00	2021.10.15-2026.1.14	生产及办公	是	是
5	飞仕得	杭州开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龙船坞路 96 号 1 幢 2 层	2,036.70	2022.10.20-2024.10.19	生产及办公	是	是
6	飞仕得	廖洪梅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办事处栗庙村保利清能·西海岸五区 G8 栋 2 单元 4 层 1 号	91.72	2023.3.1-2024.2.28	办公	是	是
7	飞仕得	花锦友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18 号天鹅湖购物中心 B-2 单元 3209	72.58	2022.5.1-2024.4.30	办公	是	是
8	飞仕得半导体	杭州东奕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五洲路 26 号 3 幢 225 室	20.00	2023.2.23-2026.2.22	办公	是	是
9	飞仕得	浙江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至 1296 号 15 幢 101-105 室	567.66	2023.6.1-2026.5.31	办公及研发	是	是
10	飞仕得	杭州开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龙船坞路 96 号 1 幢生产厂房 2 层 A 区部分	1,323.76	2023.7.1-2024.6.30	生产及办公	是	是

注：杭州开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余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